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5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诚药业”或“乙方”)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或“甲方”)签订了《最高额银行借款合同》,约定公司为合营公司齐康原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康医疗”)向南京银行申请借款9,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齐康原股东Eckert & Ziegler Radiopharma Projekte UG (haftungsbeschränkt)(以下简称“E2Z”)按其持有的50%股权向公司提供4,000万元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审议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和2026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6年度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87.16万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

为满足齐康原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按照出资比例提供齐康原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齐康原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和2026年4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2026-02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齐康原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504M83B

法定代表人:Dr. Dirk Wolfram Becker

注册资本:4000万欧元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珠江路188号

注册日期:2021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Ⅰ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Ⅰ类放射源销售;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委托生产;货物进出口;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业(不含诊疗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股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诚核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核医疗”)持有50%的股权,E2Z持有5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2025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9107	-701
净资产	-10322	-701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总资产	38,494.38	38,494.11
总负债	6,381.41	6,380.07
净资产	28,892.97	28,494.04

经核查,齐康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二)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09月23日起至2032年03月22日止(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甲方依据本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理、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含反向保理及无追索权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甲方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担保、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甲方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三)保证方式

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形,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五、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E2Z反担保责任对应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占东诚药业自主担保合同项下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的50%。

(二)E2Z反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东诚药业实际清偿的本金额95%;

(2)东诚药业实际清偿的利息(含复利和罚息)金额的95%;

(3)东诚药业实际清偿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50%;

(4)东诚药业根据主担保合同约定清偿的贷款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合理发生的费用的50%;

(三)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诚核医疗与E2Z持有齐康原50%的股权,东诚药业和E2Z应按各自持股比例为齐康原的主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因此,双方在齐康原的承诺:一旦贷款银行依据《最高额银行借款合同》要求东诚药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时,E2Z应按照贷款银行主张金额的50%预先向东诚药业支付款项,以便东诚药业向贷款银行履行保证责任;届时,如齐康原实际承担相应还款义务的,东诚药业应按比例向E2Z退还其已支付的款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287.16万元(含),其中公司下属公司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租赁协议提供担保76万美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电子离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东诚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760万元,均已履行审议程序。上述合计担保额度200,287.16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0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7,8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0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1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2025年12月3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中间价汇率1美元对7.0288元人民币计算)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9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表决结果: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甲方便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理、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含反向保理及无追索权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甲方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担保、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甲方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3.01《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数4,820,627,188,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86.620%,当选。

3.02《选举王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数4,756,946,855,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73.488%,当选。

3.03《选举李延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数4,804,834,371,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82.288%,当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三楼明珠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名称	股数	比例(%)	序号	名称	股数	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内自然人	4,898,498,403	90.906	2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内法人	26,420,983	0.503
2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法人	0	0.000	3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自然人	3,969,720	0.012

(四)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独立董事姜仕全先生因工作出差,未本次会议请假;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制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4,820,627,188	86.6206	是
202	选举王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4,756,946,855	87.2489	是
203	选举李延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4,804,834,371	86.328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7

##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6月29日,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即在未获三个月内(即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如再次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监管许可(证监许可[2023]10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债券520万股,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32.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7.08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号)同意,公司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上声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转股期限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2024年1月1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7.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8.6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调整为47.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股票截止2024年5月21日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的情形,已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同意将“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由47.54元/股向下调整为29.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触发停牌的公告》。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089,2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由29.58元/股调整为29.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9日起调整为29.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5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849,700股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280,000股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2月6日“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由29.11元/股调整为28.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26年修订)	872,328,219	90.706	26,420,983	2.806	3,969,720	0.408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4,820,627,188	91.2302	是
202	选举王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4,756,946,855	90.7316	是
203	选举李延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4,804,834,371	92.1790	是
204	选举姜仕全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4,820,627,188	91.1316	是
205	选举王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4,820,627,188	91.2316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20,627,188	92.6968	是
302	选举王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56,946,855	89.6383	是
303	选举李延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04,834,371	90.9468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3.01《关于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共征集到10股投票委托,并按照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自行代为行使投票权利。其中,对议案3.0《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3.02及3.03的表决意见为“0票”,相关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数4,820,627,188,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86.620%,当选。  
3.02《选举王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数4,756,946,855,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73.488%,当选。  
3.03《选举李延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数4,804,834,371,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82.288%,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君健、王珊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2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原因

自公司首次公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经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深入沟通,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的考虑,公司审慎决定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三、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影响

本次终止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根据实际投入作出的审慎决策,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公司在人工智能技术等前瞻性技术的关注和投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1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书面

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6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令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3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晨露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晨露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要求。

杨晨露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2327028

传真:021-62327015

邮箱:stoc@kool.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西路299弄6号601室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杨晨露女士简历

杨晨露,女,198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7月至2026年5月历任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验技术中心职员、董事会办公室助理、董事会秘书;2026年5月入职公司证券部。

杨晨露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联瑞转债”自2026年7月14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开始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敬请广大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联瑞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7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9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6,950,000张(695,000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6,345,047.16元(不含